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33%；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85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计划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 70,000 股和 786,710 股，合计不超过 85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33%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 股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6,850	3.75%	IPO 前取得：2,247,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99,1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玮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18/8/20～2019/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唐艳	不超过：786,710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67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6710股	2018/8/20～2019/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回购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本人担任江化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江化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化微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江化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江化微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 50%。

江化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 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